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6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亏损 60 亿-90 亿，其中预计商誉减值 60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你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 股权，形成合并商誉 65.79 亿元。其中，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 3.2 亿元，2019 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约 60 亿元。请依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结合永康众泰的经营业绩、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所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变化等补充说明：（1）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以及选取的合理性；（2）请结合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条件差异，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是否充分，本次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2.你公司 2019 年度三季报显示，2019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 亿。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业绩预告所称“本报告期由于销量大

幅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经营成本相对上升，造成经营亏损较大”的具体内涵，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3.你公司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手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示，铁牛集团承诺永康众泰 2016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永康众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42.60 万元，2016 年-2018 年标的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1.92%、95.15%、-30.52%，累计完成率为 49.25%。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称，为完成前次重组中的业绩补偿承诺，你公司拟以 1 元回购铁牛集团所持你公司 468,469,734 股股份。此外，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铁牛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 100%司法冻结、质押比例超过 80%，请详细分析说明：（1）在铁牛集团所持股份 100%处于受限状态的情形下，铁牛集团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2）截至目前该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3）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后，铁牛集团最大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

4.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第 11.11.3 条、第 11.11.5 条的规定，逐条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22日